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期限 1 年，利率 4.34%。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的事项。

#### 二、对《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 3.65%，贷款期限 1 年。现由于银行方面反馈，实际审核下放贷款的额度和期限发生变更，申请贷款金额由原 6,0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由原 1 年调整为 3 年，对应担保金额由原 3,840 万元变更为 3,200 万元，贷款利率由原 3.65%调整为 3.95%（其中 2%先征后返），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要素不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

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变更担保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人昌都高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上述变更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意本次变更担保事项，其他条件不变，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 年 6 月 27 日

独立董事：

梁青槐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